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20020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日期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示
	112. 6. 26	楊雅惠	楊雅惠	po. 周

主旨：有關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"永大明"高壓蒸氣滅菌器」(衛署醫器製字第004059號)(型號:ACS1、製造批號為I1095、製造日期為111.12)產品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17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768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案係民眾檢舉旨揭公司製造販售予「Abc鳳山牙醫診所」(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55號之2樓)之旨揭高壓消毒鍋，經查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許可證查詢系統，案內診所使用之高壓消毒鍋外觀與該許可證略有不同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。查該公司製造、販售之「"永大明"高壓蒸氣滅菌器」(衛署醫器製字第004059號)，外觀與核准不符一事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前已於111年12月28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180779號函處分書裁處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轉知所轄相關機構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  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